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20146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ey.gov.tw/>【登入序號：201682】）

主旨：檢送102年8月26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8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本：本院楊政務委員秋興、簡政務副秘書長太郎、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毛主任委員治國

紀錄：何遠榮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案件報告。(詳附件 1)

決定：

(一) 洽悉。

(二) 第 6 案請內政部消防署就鳳凰志工取得救護技術員資格之相關訓練課程、經費補助及福利給與等事項，向花蓮縣政府說明，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 第 7 案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就未來黑鷹直升機隊規劃空中救援作業情形，向金門縣等離島縣政府說明，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四) 其餘案件仍持續列管追蹤。

二、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報告案。

經濟部意見：

本修正草案第 39 頁第三節災後環境復原之第二項修正條文，係原能會依據 96 年函頒「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之成立與組織及運作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惟台電公司為事業機構非公權力執行機關，該條文所涉執行公權力事項部分恐難以確實執行。

環保署意見：

本修正草案第 35 頁第九節公共衛生與醫療、除污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之第二項除污防疫(三)修正條文，係原能會擬比照「境外核子事故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由本署督導地方政府在清理廢棄物時辦理輻射偵檢，惟查境內核子事故與上開要點所示境外核子事故之適用情境、輻射量及影響範圍均不同，可能產生高輻射廢棄物，有鑑於地方環保單位在無輻射偵檢設備、防護設備及專業訓練等情形下，偵檢過程恐已對清潔人員產生危害，故建議本條文修正為：「配合原子能主管機關辦理輻射偵檢及辦理放射性污染以外廢棄物處理事宜。」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前經多次會議研商，仍請依原能會所報修正草案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 (三)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依規定主管機關每 2 年應辦理檢討，有關經濟部及環保署所提意見仍可持續與原能會研商。

三、狂犬病疫情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今年 7 月 16 日臺灣大學在剖檢三隻傷亡鼬獾樣材確診為狂犬病後，我國已成為狂犬病疫區，針對狂犬病疫情，本院已於 8 月 1 日成立「狂犬病中央流行疫情指

揮中心」，由本人擔任總指揮官，經持續加強犬貓施打疫苗及進行衛教宣導全民防疫，截至目前，除了 1 例錢鼠以外，疫情僅限於鼬獾，經研判其病毒演化已存在一段時間，應非短期由境外傳入，且疫情分布區域局限在大安溪以南之台中、南投、台東山區，至目前無跨物種間傳染案例。

- (三) 疫情發生後政府需建立防線，即對犬貓及從事防疫工作人員施打疫苗，目前作法為劃定防疫圈，概約分為 3 圈，第 1 圈山區野生動物，第 2 圈為家中犬貓，第 3 圈為流浪犬貓，並將疫情閉合於山區原鄉部落。
- (四) 目前防疫工作高峰已過，未來將轉為中長期常態性防疫，衛生福利部與農委會正進行防疫工作換軌，將來與狂犬病共存時只要小心因應作好防疫工作，面對狂犬病無需恐慌。感謝相關部會在防疫工作上之共同努力。

四、民國 102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草案)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請依程序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陸、討論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7 次會議議程草案。(如附件 2)

決定：

- (一) 洽悉。

(二)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程序簽陳會報召集人核定。

柒、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附件 1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案件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第 1 案	有關雲嘉南低窪地區防災雷達建議儘速設置。(101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雲林縣提案)	交通部	<p>一、「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暨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維運計畫」(草案)，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21 日函復交通部由公共建設計畫改循科技發展計畫報核程序提報計畫經費。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考量本案與北、中、南 3 座雷達建置(已核定列公共建設計畫)，皆係防災測報實作之共通性計畫，且本案包含北、中、南 3 座雷達之後續 20 年維運需求，建請仍以公共建設計畫提報計畫經費。</p> <p>二、案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6 次會議裁示有關本案經費編列問題，依行政程序辦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刻正研議中。</p>	持續列管
第 2 案	建請加強聯繫七股氣象站之遷移問題。(101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臺南市提案)	交通部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業於 102 年 3 月 7 日假臺南市七股區鹽埕里活動中心舉行「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說明會」。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已於 8 月 2 日函復交通部同意提供用地，目前中央氣象局已完成地質鑽探並進行地質評估作業。中央氣象局預定 9 月份提報興建計畫，預估 106 年完工啟用。	持續列管
第 3 案	請本院金管會與災害防救辦公室就巨災保險推動邀集相關部會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	<p>金管會：</p> <p>一、101 年 12 月 7 日就巨災保險推動構想與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研商，該會將</p>	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商，如有需要可邀請國際專家與會指導。(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5次會議報告案四)	辦公室	<p>於商業保險範疇內竭力協助推動。另該會業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針對財產保險業如何透過其他風險分散工具進行巨災風險分攤及管理予以研議。</p> <p>二、102年4月17日參加災害防救辦公室研商「巨災財經風險分擔與管理機制」會議，該會將於商業保險範疇內協助推動。</p> <p>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提出具體可行之巨災財務管理機制，案已協請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以下稱專諮會)召集學界各委員進行專案研議，專諮會於102年7月15日業已召開「『防減災策略與施政優先課題』-建構因應巨災風險之策略」會議，預計於103年7月完成相關專案政策建議，擬俟專諮會提出政策建議書後，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並請專諮會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報告。</p>	
第4案	開發完成之防救災區域簡訊系統(LBS)，請通傳會與內政部建置之「災防雲端-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完成介接整合。(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6次會議報告案二)	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p>通傳會：</p> <p>一、已要求各家業者積極配合內政部建置之「災防雲端-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儘速完成介接整合事宜。</p> <p>二、各相關行動電話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近期已與內政部消防署災防簡訊平臺密集測試中。</p> <p>內政部(消防署)：</p>	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p>一、簡訊系統已完成與各家電信業者介接，刻正進行通道穩定性測試。</p> <p>二、後續將召開簡訊發送費率協調會議，俟各家費率確定後將進行各災害主管機關簡訊服務申請事宜。</p>	
第 5 案	<p>從學校教育落實防災概念，並透過訂定 SOP，事先做好演練，為地震防災工作的重點，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相關部會優先協助教育部建立學校之地震預警機制。(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五)</p>	<p>行政院 災害防 救辦公 室</p>	<p>一、建立學校之地震預警機制部分：</p> <p>(一) 災害防救辦公室已於 102 年 5 月 3 日及 6 月 14 日分別召開強化地震速報預警機制二次會議，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修正完成「推動地震速報預警在學校應變機制之應用計畫」，並請中央氣象局主導強震預警系統之技術整合，後續將再討論相關配套作業及分工事宜。</p> <p>(二) 本案預計於 102 年 9 至 11 月辦理全國 3,000 多所國中、小學推動說明會，並於 11 至 12 月完成安裝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接收端軟體。</p> <p>二、落實及強化學校防災教育部分：</p> <p>(一) 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2 年 5 月 13 日邀集教育部及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交通部等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召開「落實及強化學校防災教育協調會議」，共同研議未來防災教育之策略。</p>	<p>持續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p>(二) 102年8月9日函請教育部以現有防災教育為基礎，推動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強化並更新防災教育數位平台相關內容，提高教師、學生及家長使用率，落實校園防災教育。 2、另邀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建立定期交流機制，針對學校防災教育之課綱、教材、授課及宣導方式等進行研議，並提出相關推動策略。 3、充實防災教育服務團及學者專家諮詢小組名單，以廣納不同性質災害之專業。 <p>(三) 教育部將於本(102)年11月份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9次會議針對學校防災教育推動情形進行專案報告。</p>	
第6案	<p>建請中央專款補助地方政府僱用持有初級(EMT1)、中級(EMT2)及高級(EMTP)救護技術證照人員，協助消防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工作。(102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花蓮縣提案) 主席裁示：</p>	內政部	<p>內政部(消防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消防署業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編列預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所屬志工之裝備(包括工作服裝、各式救護器材、電腦等裝備器材)、訓練經費；另依消防法第28條規定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之人員，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組義勇消 	解除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p>請消防署就下列二點再作研究：</p> <p>一、若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在合約的關係上請給予指導，避免後續糾紛。</p> <p>二、雖無法補助雇用的經費，但可考量補助志工考取證照或福利部分之經費。</p>		<p>防組織後，依消防法第29條及第30條規定給與相關福利。</p> <p>二、鳳凰志工經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取得該資格即可隨救護車出勤，且地方消防局皆可辦理是項訓練(40小時)及發給證書。截至101年12月31日統計，花蓮縣消防人力195人、鳳凰志工202人(皆具EMT1資格)，人數約為替代役21人之10倍，可適度調整協勤人力。</p>	
第7案	<p>101年本縣提案儘速提昇本縣海空救援能量已獲回應，本案仍請中央主管單位持續推動執行，儘早完成進駐，俾有效提昇立體救援能量，減少生命財產損失。(102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金門縣提案)</p> <p>主席裁示： 將來因黑鷹直昇機航速較快，可縮短救援時間，提升救援能量。請空勤總隊隨時針對救援狀況檢討作業模式。</p>	內政部	<p>空中勤務總隊說明如下：</p> <p>一、為考量國家空中資源有限且昂貴，宜集中統籌運用，方能發揮最大緊急救災、救護效率與效能，不宜分散設置，且空勤總隊現有適合海上作業飛機數量以及機組員均不足，故目前無法至外離島設隊。</p> <p>二、建議過渡方案： (一)由衛生福利部賡續強化離島醫療水準，並指派專科醫師輪流住診服務，減少空中轉診作業風險，徹底解決離島民眾醫療問題。 (二)持續委託民間航空業者執行空中轉診工作，若有不足由空勤總隊依現有能量全力支援空中轉診之勤務，以保障服務離島民眾福祉。</p>	解除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p>三、有關將來因黑鷹直升機航速較快，可縮短救援時間，提升救援能量，空中勤務總隊未來對金門等各離島地區會以就近、就優之救援原則派遣。</p>	
第 8 案	<p>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麥寮六輕工業區周遭設置「環境毒災應變隊」。(102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雲林縣提案) 主席裁示： 一、請環保署與消防署研議，縮短毒災應變隊抵達時間，不只針對雲林麥寮工業區，針對所有縣市皆須納入考量。 二、前年六輕發生二次重大災變，須請業者檢討自救能力。後續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相關部會（如經濟部）作進一步研商。</p>	<p>主席裁示一： 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 主席裁示二： 經濟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p>	<p>主席裁示一： 環保署： 已於 102 年 7 月 29 日邀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國科會、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等單位進行研商，會中並決議請雲林縣政府、消防署、經濟部、環保署各自先行規劃，並於一個月後召開專案小組研議。 內政部(消防署)： 一、消防署前於 102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開之研商院交議環保署陳報「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草案)會議中(計畫含括環境毒災應變隊 103 年至 108 年維運經費)，即以書面建議就計畫第 9 頁提及「...相關單位請求支援後，於 1 小時內趕赴現場協助環境監控，減少二次環保污染。」提出救災具有急迫性，1 小時仍嫌緩慢，由於日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已爭取研修出勤車輛之行車速限，建議本項可否修正為於 30 分鐘內趕赴現場協助環境監控。 二、另於 102 年 4 月 15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p>	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p>開之研商院交議環保署陳報「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草案)修訂版會議中，提出有關中區毒災應變隊設置地點，建議將現行設於斗六市雲科大之應變隊，移至麥寮(接近六輕)以符合實際救災需求，加強保障救災人員及環境安全。</p> <p>三、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有關縮短趕赴現場時間，囿於經費規模，已於前期計畫中討論並律定在案，另有關中區毒災應變隊設置地點規劃係為整體通盤考量結果，爰不予移動。</p> <p>四、本案毒災應變隊權管單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消防署將賡續配合主管機關召開會議檢討。</p> <p>主席裁示二： 經濟部：</p> <p>一、有關 102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會議主席裁示，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研商檢討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內業者之災害自救能力一節，經洽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表示近期將以函文相關部會提供意見方式辦理，經濟部將於收文後</p>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p>配合提供相關意見。</p> <p>二、另查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內業者台塑集團於89年間即成立廠區消防隊並購置泡沫原液車、三用化學車、曲折臂雲梯車、高流量砲塔車及化災應變處理車等消防、化學救災設備，並定期將廠區消防隊員送至美國進行工業火災滅火訓練。</p> <p>三、次查台塑集團為加強工業區內各廠區員工災害應變能力，已由各廠區員工組成區域聯防組織，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將立即投入參與救災及疏散工作，並逐年辦理各廠區之工安、環安及消防演練，藉由各廠區互相觀摩及比較，提升災害整備及應變能力，故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內業者目前已具備災害前期應變自救之能力。</p> <p>四、台塑集團於近年亦陸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雲林縣政府辦理「101年度模擬六輕重大事故環境應變演練兵棋推演」及「10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暨模擬六輕重大事故環境應變實兵演練」，以有效將民間與政</p>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p>府救災能量之充分整合，更加強化自主救災能力。</p> <p>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案已於102年7月31日函請經濟部、內政部及環保署提供相關意見，俟函復後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召開協調會。</p>	
第9案	<p>國家應該用保險觀念看待天災，但目前淹水救助金的概念，在民間常造成誤解。事實上淹水救助金為社會救助，因淹水造成民眾生活不便給與之生活津貼，但因編列與發放單位為水利署，讓民眾以為是資產損失的補償，導致民怨。對弱勢家庭而言補助金額不足尚須其他社會救助，但對認為此為資產損失補助者卻不領情。淹水救助金之制度是否應重新檢視，若為資產概念，則由保險處理；若為社會救助，應由內政部等社政單位以專業預算方式針對真正弱勢家庭予以補助。</p>	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經濟部：</p> <p>一、災害救助法源競合待釐清：</p> <p>(一)災害防救法第48條規定，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p> <p>(二)社會救助法第25、26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應視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視災情需要訂定規定予以災害救助。</p> <p>(三)現行淹水救助係依災害防救法第48條所訂水災救助規定辦理，為救助淹水受災戶受災時之生活津貼，並非填補資產損失，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發放。</p> <p>(四)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所訂災害救助規定，係依社會救助法第26條第2項規定</p>	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p>(102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屏東縣提案)</p> <p>主席裁示： 請經濟部、內政部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協調下，對於淹水補助制度做通盤檢討，並澄清補助、救助概念，釐清淹水補助性質並改變做法。</p>		<p>訂定，自行編列預算，視財政狀況發放，每戶最高發放 2 萬元。</p> <p>(五) 災害救助屬給付行政，係為救助災民生活，且主要係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發放，中央僅就災害特別嚴重個案補助，其本即屬社會救助之範疇，況各地方政府已依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訂定救助規定，爰於社會救助法授權地方政府訂定救助規範即可，毋須於災害救助法授權訂定相關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重複規範。</p> <p>二、中央鑑於莫拉克等颱風水災災害特別嚴重，補助地方政府加發淹水救助金：</p> <p>(一) 98 年莫拉克颱風由經濟部編列特別預算，補助受災地方政府(社政單位)發放淹水救助金。</p> <p>(二) 99 年凡那比、梅姬、100 年南瑪都、101 年天秤等颱風並非由經濟部補助，而係由經濟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地方政府發放。由經濟部水利署蒐集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所報淹水受災戶數，循程序陳奉行政院核定後，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請財政部國庫署撥款，補助受災地方政府</p>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p>(社政單位)發放淹水救助金。</p> <p>三、經濟部前依行政院秘書長函示，為免中央補助地方加發救助金淪為常態，已研訂並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符合下列水災災害特別嚴重條件之一者，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行辦理水災救助後，認仍須報請中央酌增救補助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報由經濟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後辦理中央加發救助金：</p> <p>(一)單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初估轄區淹水深度逾50公分之淹水面積逾行政區域面積5%者。</p> <p>(二)單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初估淹水深度逾50公分之受災戶逾8000戶者。</p> <p>(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進指揮所者。</p> <p>(四)中央作成政策決定者。</p> <p>四、102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屏東縣提案，主席裁示對於淹水補助制度做通盤檢討並改變做法，為中央整體災害救助補助政策長遠考量，建請鈞院邀集法規、財政、主計、內政及社政等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商。</p> <p>內政部(原社會司，業於 102</p>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p>年7月23日改隸為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p> <p>一、民國88年921大地震後，政府為加速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於89年7月19日公布「災害防救法」，其重點包括災害防救組織、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預防、災害應變措施和災害復原重建。而其中以災害防救法第48條規定與災害救助息息相關，明文為「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p> <p>二、災害救助係為協助遭受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之人民，本諸「救急」原則，由地方政府辦理，提供必要之緊急權宜措施。故災害救助金之發放對象係以「人」(而非以「財產」)為標的，發放額度以「表達關懷慰問」或「短期救急紓困」為原則；災害救助金發放是災害救助權宜措施之一，是政府對受災戶之關懷與慰問，而非補償或賠償。</p> <p>三、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條規定，水災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並訂有「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俾相關業務有所依循，其災害救助種類包含住屋淹水救</p>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p>助，亦屬慰助性質，倘民眾誤認該救助金係對於資產損失之補助，應請地方政府業務同仁多加宣導，避免造成疑義。</p> <p>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案已於102年7月26日交議經濟部、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提供相關意見，俟函復後由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並簽陳辦理。</p>	
第 10 案	<p>經濟部能源局之LED燈頭換發，考量目前技術已能依環境變化改變照明，或可趁此機會改換燈桿，讓其成為防災資訊監測器。目前科技已成熟，建議結合經濟部能源局同步研發智慧型燈桿，蒐集環境資訊，並在斷電期間仍可回傳資訊。(102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屏東縣提案)</p> <p>主席裁示： LED智慧燈桿建置很有創意，請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與相關部會共同</p>	經濟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經濟部(能源局)已於102年7月30日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科會、內政部消防署、建竹研究所、屏東縣政府、工研院綠能所等相關單位，召開「災害防救智慧燈桿評估座談會」，其會議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目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已建置有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可結合現行建置之即時視訊系統，提供各項災防資訊的蒐集供災防主管單位進行研判災防調度之用。 二、未來建置之各項災防資訊系統，除應評估其技術成熟度與可行性外，更應思考是否可與現有系統進行整合，以免產生各系統資訊無法交流應用之情形。 三、經濟部(能源局)目前推動辦理「擴大設置LED路燈專案計畫」預計換裝數量 	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研議環境災害資訊掌控之相關事宜。		<p>21萬盞，係將現有水銀路燈燈頭更換為高效率之LED燈頭，並未涉及現有燈桿更換，且計畫將於102年底完成。</p> <p>四、屏東縣所提之環境災害資訊監測系統係在燈桿(或其他固定物)上附掛蒐集環境資訊設備，惟尚無資料可供各單位瞭解，爰無法確認該提案之可行性，目前已請屏東縣政府洽請廠商提供災害防救智慧燈桿技術及實證數據等資料，俾以轉請相關單位就技術成熟度、可行性、與現有系統之整合性及是否需辦理示範應用等項進行評估，並依評估結果研議後續作法。</p> <p>災害防救辦公室： 災害防救辦公室已於102年7月30日出席能源局召開之會議，本案持續依該次會議結論辦理。</p>	

附件 2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7 次會議議程表 102 年 9 月 3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報告時間	
15:00 15:05	壹、召集人致詞		5 分鐘	
15:05 16:00	貳、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6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5 分鐘
		三、新北市、台南市、宜蘭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等 6 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四、民國 102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草案)報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五、921 國家防災日規劃案報告	內政部 教育部 交通部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5 分鐘
		六、「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系統檢視暨後續精進作為」報告	內政部消防署	10 分鐘
		七、「Google 台灣災害應變資訊平台」之合作成果及未來規劃報告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10 分鐘
16:00 16:05	參、臨時動議		5 分鐘	
16:05 16:10	肆、副召集人提示		5 分鐘	
16:10 16:15	伍、召集人裁示		5 分鐘	
	陸、散會		合計 75 分鐘	